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CZL Industri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22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基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導文件，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作適當修訂(「本次建議修訂」)。本次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礦山機械製造；礦山機械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機械電氣設備製造；機械設備研發；機械設備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製造；模具銷售；金屬材料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軟件開發；軟件銷售；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機械設備租賃；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礦山機械製造；礦山機械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機械電氣設備製造；機械設備研發；機械設備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模具製造；模具銷售；金屬材料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 <u>(禁燃區內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漿、型煤、焦炭、蘭炭等)</u> ；軟件開發；軟件銷售；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機械設備租賃；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但仍需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 <u>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u> 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u>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u></p>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p>第七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刪除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八十三条 股東會的通知<u>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 <u>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整節刪除

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本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如任何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 <u>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p>第四十八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p>
<p>第四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刪除
<p>第五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刪除
<p>第五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刪除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刪除
<p>第五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五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刪除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刪除
<p>第五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p>第五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三)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所述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刪除

因刪除某些章節、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的，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相關章節、條款序號相應調整。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不再逐一列出。

本次建議修訂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